有關編號3議案題目為「盤點桃園區易淹水區域，並針對淹水區域進行改善，提出專案報告」，其報告機關為水務局。針對本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執行道路側溝清淤作業說明彙整如下：

壹、 前言：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執行本市道路側溝清淤作業，採各區中隊自行清溝及委外清溝雙軌(開口合約)並行方式辦理。本市各里如有水溝清淤需求，請里長向當地區中隊通報清疏，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將派員前往現場勘查，釐清相關權責。

貳、現階段執行情形

一、水溝清疏權責分工

（一） 灌溉水利溝：農田水利署權管。

（二） 溝渠結構不良、違法管線側掛、未設溝蓋或間距過遠等構造問題：工務單位。

（三） 四公尺以上道路側溝：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。

（四） 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、弄路面及水溝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規定，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。

二、雙軌並行方式辦理

（一） 各區中隊自行清溝：本市共有47位清溝隊員及各式清溝機具13部(清溝車9台、溝泥車4台)。

各區中隊所有人力及機具		
中隊	清疏人員	清溝機具數量(台)
桃園區	10	4
中壢區	7	3
平鎮區	3	1
楊梅區	6	1
蘆竹區	3	0
八德區	3	1
龜山區	3	1
大溪區	6	1
龍潭區	6	1
人員總數	47人	13
		◆清溝車:9 ◆溝泥車:4

（二） 開口合約廠商(北區、南區)：共計有 5 部清溝車及約 16 名人力執行業務；同時，自廠商受理派工單後，應於 4 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疏作業。本大隊已請各區中隊加強查核廠商執行側溝清疏作業，如有違反則依契約規定罰款，違反 3 次以上則評估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三、汛期期間加強清淤

（一） 依本府水務局提供易淹水區域 159 處(其中桃園區 39 處)資料，為避免汛期期間(5 月至 11 月)豪大雨影響民眾居住及交通安全，各區中隊於每月前往易淹水地區自主巡查及清淤作業，並於每月回傳前次辦理情形表。

（二） 倘若轄區有發生短延時強降雨，於雨停歇後，即時派員巡查側溝溝蓋是否被垃圾或落葉堵住而無法正常排水現象，若有發生前述阻塞狀況，也立即清理並作成紀錄。

四、清溝成果統計：

年度	12 區清理長度	桃園區清理長度
	(m)	(m)
110 年	1,314,930	218,420
111 年 至 6 月	1,338,354	173,780